

S301 加文线 K59+000~K61+000 段 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采 购 文 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HNZX-2022-601

项目名称：S301 加文线 K59+000~K61+000 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采购单位：海南省公路管理局屯昌公路分局

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编制

2022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磋商公告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磋商程序	17
第四章工程量清单	25
第五章图纸.....	34
第六章合同文本	35
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5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S301 加文线 K59+000~K61+000 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HNZX-2022-601
- 2、项目名称: S301 加文线 K59+000~K61+000 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3987785.00 元
- 5、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3981200.76 元,超出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 6、采购需求: 对原有水泥路面损坏的 22cm 水泥面板和 20cm 基层进行挖除,再重铺 22cm 水泥面板+20cm 基层和对沿线直接加铺 4cmAC-13 沥青混凝土面层+6cmAC-20 沥青混凝土面层,加铺前喷洒沥青粘层。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 7、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365 日历天(其中施工工期为 180 日历天,完工后至竣(交)工验收工期为 185 日历天)。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等相关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或多证合一有效证件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社会组织提供社会组织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公司 2021 年至今任意 3 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1 年度至今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3.4、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换发新证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22 号)取得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的需具备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含)以上资质,或交通运输

部门核发有效期内的二类公路养护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供应商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持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公路工程安全生产 A 证（即 2017 年起使用的含有二维码的证书）（注册单位应为供应商），同时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持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公路工程安全生产 B 证（即 2017 年起使用的含有二维码的证书）（注册单位应为供应商）（根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琼交运建〔2017〕136 号）文件）；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 2022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在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提供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公章）；

3.7、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满三年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3.8、报名、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并按时缴交保证金（提供银行转账回单）；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7 月 8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方式：网上下载

供应商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登陆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查看电子版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

4、售价：¥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1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开标室 2

五、开启

1、时间：2022 年 7 月 1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开标室 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海南省公路管理局网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省公路管理局屯昌公路分局

地址：海南省屯昌县屯城镇新建一路

联系人：陈工

电话：6781272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兴海北路商联置业 A122 室 2 楼

联系人：张工

电话：62616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626166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S301 加文线 K59+000~K61+000 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建设规模内容与招标范围	对原有水泥路面损坏的 22cm 水泥面板和 20cm 基层进行挖除，再重铺 22cm 水泥面板+20cm 基层和对沿线直接加铺 4cmAC-13 沥青混凝土面层+6cmAC-20 沥青混凝土面层，加铺前喷洒沥青粘层。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365 日历天(其中施工工期为 180 日历天，完工后至竣（交）工验收工期为 185 日历天）。
2.1	采购人	采购人：海南省公路管理局屯昌公路分局 地址：海南省屯昌县屯城镇新建一路 联系人：陈工 电话：67812724
2.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名称：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兴海北路商联置 业 A122 室 2 楼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62616699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3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不得与本次竞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6.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补遗书、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等
8.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10.2	供应商报价	<p>报价注意事项：竞标报价为低于（不含等于）人民币 3981200.76 元的竞标报价。</p> <p>注：竞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有效竞标报价为 低于（不含等于） 预算的竞标报价。如超出预算视为无效报价。</p>
11	保证金	<p>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 元（人民币：壹万元整）</p> <p>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p> <p>户 名： 海南证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琼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p> <p>帐 户： 1010902200000127</p> <p>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1.供应商以转账形式提交保证金时，必须从基本户转出，并且磋商保证金须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磋商保证金无效。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p> <p>2.磋商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提交的，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机构，开标时需携带银行保函原件至开标现场。</p> <p>3.磋商保证金以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形式提交的，承保保险公司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机构且在海南省设有分支机构，开标时需携带保险单原件至开标现场。</p>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日历天
13.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 U 盘和刻录光盘各 1 份(电子版为已盖章及签字的 PDF 格式)。

13.2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磋商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或“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p> <p>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示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修改处签字或盖公章。</p>
13.3	装订要求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应按A4规格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正副本均需加盖骑缝章。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p>1. 只采用一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一起密封在封套中。</p> <p>封套上均应写明：</p> <p>致：海南省公路管理局屯昌公路分局</p> <p>项目名称：S301 加文线 K59+000~K61+000 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p> <p>供应商名称：</p> <p>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p>
1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2022年7月14日10点00分</u>（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室2。</p> <p>注：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p>
15.2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7	磋商程序	见第三章 磋商程序
18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1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u> 3 </u> 名，并标明排序。
22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 5 </u> %<u> 签约合同价 </u></p> <p>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AA信用等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u> 2.5 </u> %<u> 签约合同价 </u>。</p> <p>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 A 信用等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u> 3.75% </u><u> 签约合同价 </u>。</p> <p>备注：上述信用等级以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1 年度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为准。</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开具。</p>
23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2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p> <p>2、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p> <p>3、技术要求：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p> <p>4、缺陷责任期：180 日历天</p> <p>5、工程验收：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标准符合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和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p> <p>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已进场且政府相关部门拨付项目资金到位 7 个工作日之内，乙方向甲方提出请款函，甲方收到请款函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 30% 预付款，开工后甲方向乙方按实际进度支付进度款，且整个工程完工后，累计支付工程款达合同价款的 85%，即停止支付。整个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资料完备并合格后，累计支付工程款达合同价款的</p>

		<p>90%。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进行工程结算，经审计部门审计后，双方无异议，发包人向承包人拨付至累计工程结算款的 97%，其余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余款待质保期届满后支付。</p> <p>7、本项目签订施工合同后十天内，成交供应商向劳动监察部门提交农民工工资保证承诺书，并在当地银行开具农民工工资保函（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有指定银行）和农民工工资专户。</p> <p>8、投标报价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的，应当由本企业的造价专业人员（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具有定额预算职称资格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仅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职称资格人员不做执业专业章要求）（由定额与预算职称资格人员编制的投标报价文件须由编制人员签字并附上职称证），供应商委托他人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委托合同。</p> <p>9、开标现场需单独提供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到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提供身份证原件核实身份。否则，投标人不得参加开标会议。</p>
--	--	--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竞标磋商响应活动。
- 1.2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竞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名词解释

-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供应商：已按照相关规定购买磋商文件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
- 3.3 供应商不得与本次竞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 5.1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澄清截止时间内未对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 5.2 本磋商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 6.1 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程序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图纸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根据本章第 7 条和第 8 条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更正或补充，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竞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若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正式书面回函招标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招标代理机构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

8.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则需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均可对磋商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更正。

8.2 对磋商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3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招标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4 供应商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正式书面回函招标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招标代理机构视为供应商已收到更正公告。

8.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10. 竞标报价

10.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0.2 供应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供应商应按磋商函附录的要求报价。

10.4 采购人不接受超预算报价。如超过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11. 保证金

11.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11.1 款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1.3 保证金的退还。

11.3.1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保证金；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保证金。

11.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予以废标。

1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竞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装订

13.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识“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被

授权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副本可以由正本复印。

13.2.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修改处签字或盖公章。

1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识、修改与撤回

14.1 磋商响应文件封套加贴密封条且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14.2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的其他要求及标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识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4.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按照本章第三节、第四节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5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竞标被拒绝。

1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5.1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3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及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5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及评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人在本章第 15.1 款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准时参加，并登记以示出席。

16.2 开标时，由监标人或者供应商共同推举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对符合密封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

16.3 若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7. 评标

17.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程序”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程序”没有规定的方法、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18. 磋商小组

18.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六、重新竞标

19. 重新竞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竞标：

- 19.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19.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竞标的；
- 19.3 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七、授标及签约

20. 定标原则

20.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磋商程序推荐出一至三人作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磋商小组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

21. 成交通知

21.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发布本项目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逾期不回的，招标代理机构视为成交人已收到成交通知书。

2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竞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22. 履约担保

22.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22.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22.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人责任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人签订合同的，按政府招标的有关规定处理。

23.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4. 其它

24.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2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程序

一、评审原则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程序分初步评审、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1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出现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保证金的；
- 4) 合同履行期限或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6)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阶段。

2、磋商

1) 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磋商小组阅读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据此与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内容的澄清、修正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中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资料不清晰或造成理解有歧义时，磋商小组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解释说明，如不及时做出合理的说明，该招标则将会由于不符合磋商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综合评分（附表 2）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 本招标项目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商务技术分 70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5) 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6) 政策性加分

a.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 号），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小型或微型企业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 97%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3%后计算）。

b.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文件 2006 年 10 月 24 日颁布《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第五条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c.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自 2014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d. 根据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S301 加文线 K59+000~K61+000 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招标编号：HNZX-2022-601

日期：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或多证合一有效证件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社会组织提供社会组织登记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本公司 2021 年至今任意 3 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1 年度至今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换发新证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22 号）取得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的需具备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含）以上资质，或交通运输部核发有效期内的二类公路养护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供应商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5	<p>企业主要负责人持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公路工程安全生产 A 证（即 2017 年起使用的含有二维码的证书）（注册单位应为供应商），同时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持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公路工程安全生产 B 证（即 2017 年起使用的含有二维码的证书）（注册单位应为供应商）（根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琼交运建〔2017〕136 号）文件）；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 2022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在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	<p>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p>	（提供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公章）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提供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公章）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满三年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 加盖公章）			
8	报名、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并按时缴交保证金	（提供银行转账回单）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11	报价唯一	第一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如超出控制价视为无效报价）			
12	保证金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项规定			
1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项规定			
14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项规定			
15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附表 2 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S301 加文线 K59+000~K61+000 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招标编号：HNZX-2022-601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技术部分			70	
1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9-12分；</p> <p>B.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得5-8分；</p> <p>C.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合理，得1-4分；</p> <p>D. 不提供者得0分。</p>	12
		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9-12分；</p> <p>B. 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得5-8分；</p> <p>C. 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不合理，得1-4分；</p> <p>D. 不提供者得0分。</p>	1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9-12分；</p> <p>B.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得5-8分；</p> <p>C.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得1-4分；</p> <p>D. 不提供者得0分。</p>	12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9-12分；</p> <p>B.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得5-8</p>	12

		分； C.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得1-4分； D. 不提供者得0分。	
	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A.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9-12分； B.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得5-8分； C.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得1-4分； D. 不提供者得0分。	12
2	经营业绩	2019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承接过路面修复养护工程或公路工程施工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材料得5分，最高得10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
价格部分			30
1	价格分	按如下公式计算得出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100×价格权重，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30
总 分			100

专家签名：

日期：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

供应商(单位盖章):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编制人: _____

编制时间: _____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

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暂列金额按本合同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至第 700 章合计价减去所有暂估价后的 3%计列并包含于投标总价。

2.8 暂估价的金额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按发包人给定的金额计列，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批准是否予以使用。

3、计日工说明

4、其他说明

4.1 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为 2.5‰。

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 万元, 保险费率: 2.5‰, 为 2500 元。

4.3 安全生产费按 59718.01 元填报。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S301 加文线 K59+000~K61+000 段 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标表 2

清单 第 100 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1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	总额	1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总额	1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清单 第 100 章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S301 加文线 K59+000~K61+000 段 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标表 2

清单 第 300 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6	级配碎（砾）石底基层、基层				
306-3	级配碎石基层				
-a	20cm	m2	2250		
308	透层和黏层				
308-2	黏层	m2	30130		
310	沥青表面处置与封层				
310-2	封层	m2	18755.5		
-a	石油沥青下封层(层铺法)（水泥混凝土路面）	m2	3690.5		
-b	石油沥青下封层(层铺法)（沥青混凝土路面）	m2	15065		
311	改性沥青及改性沥青混合料				
311-1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合料路面				
-a	4cm	m2	15065		
311-2	中粒式沥青混合料路面				
-a	6cm	m2	15065		
-b	路面凿毛	m2	15065		
-c	抗裂贴	m2	600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22cm	m3	811.91		
312-2	钢筋				
-a	Φ6	kg	43		
-b	Φ14	kg	21290.5		
-c	Φ20	kg	3381.91		
-d	Φ30	Kg	6349		
清单 第 300 章					

清单 第 3 页 共 4 页

第五章 图纸

另附

第六章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具体内容 by 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具体详见(2018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公路工程施工合同范本。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 采购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4 日期

本项补充第 1.1.4.8 目:

1.1.4.8 月: 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截止的时间段。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补充: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及工程要求, 配备满足该项目施工管理的项目经理班子。项目经理班子在组织施工时要科学管理, 文明施工; 要抓人员培训, 抓质量、计划、进度, 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② 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 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 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认真执行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 切实做好隐蔽工程的检查工作, 所有隐蔽工程必须保留实时影像资料。

③ 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 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 按时完成本项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为此,

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的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④承包人应接受质量监督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⑤承包人应对本工程项目雇用的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或个人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⑥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察，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察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⑦与本工程有关的相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⑧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⑨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要求或监理人指示完成各项预埋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按合同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4.2 履约担保

增加：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内并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以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签订合同价的 5%），否则没收投标保证金。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款补充第 4.5.1 项：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在本合同期内严禁兼任另一个项目某个标段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需要变更时，书面上报发包人后，需要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向发包人解释清楚更换原因，经发包人同意后只能从备选项目经理和备选总工中变更，否则按第 22.1 款处理。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投标书承诺委派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其他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应按承诺到位。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允许更换，若由于人员职务升迁（需提供任职文件）、离职（需提供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疾病（需提供三甲医院证明）等特殊情况需更换的，承包人要书面报发包人审批，且拟更换后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资格条件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即使承包人已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发包人仍然有权对承包人在施工合同签订 1 年内以职务升迁、离职为由申请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更换的行为作出违约处罚，违约罚金为 5000 元/人次。

注：履约时间自项目报监完成之日起计算，至项目业主出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之日止。

8. 测量放线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而未及时告知监理人或发包人，导

致工程损失的，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发包人不补偿承包人的利润，工期也不予顺延。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12 项：

9.4.12 承包人应按照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在本项目建设之前和期间制定长期、中期、短期环境目标，采取切实措施，减少水土流失，保护环境、节约资源。项目管理机构中应设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对施工过程中环保工作的监督，环保措施的实施，环境监测的数据、资料的汇总负责。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环境的破坏、水土流失等情况，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方案，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和设计要求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

- (1)桥梁结构物砼施工质量保证措施，预制构(配)件养生措施，质量保证措施；
- (2)环保、水保措施(防尘、防噪音等)；
- (3)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措施；
- (4)施工生产、生活用电(水)的保障措施；
- (5)满足本标项目施工的通行便道保通措施；
- (6)满足发包人精细化管理工作需要的通讯、网络、办公软件等保障措施。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项目所在地 4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台风等)，且持续时间为近 40 年之最，以上气候现象以省级以上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据。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6)项补充：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为迎接政府相关部门检查、评比或配合重大政治活动而引起的暂停施工。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第 17.1.3 项约定：

计量周期末指每月 25 日。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8)如果承包人对监理人计量复核结果不予同意，应在7天之内向监理人提出申辩，监理人收到此申辩后，应会同承包人复查对记录和图纸的计量审核，或予确认，或予修改。如果承包人不参加此复查，则应认为监理人复查核实结果是正确的。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乙方项目进场后7个工作日之内，乙方向甲方提出请款函，甲方收到请款函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结算款支付：开工后甲方向乙方按实际进度支付进度款，且整个工程完工后，累计支付工程款达合同价款的85%，即停止支付。整个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资料完备并合格后，累计支付工程款达合同价款的90%。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进行工程结算，经审计部门审计后，双方无异议，发包人向承包人拨付至累计工程结算款的97%，其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余款待质保期届满后支付。

17.6 最终结清

本款未增加以下文字：

工程在交工验收的28天内，承包人须按监理人要求的格式提交工程交工决（结）算报告，交工决（结）算经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同意后，由发包人上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最终的交工决（结）算以审计和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为准。

18. 交工验收

18.3 验收

本款补充第18.3.8项：

18.3.8 竣工验收

当建设项目工程符合《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竣工验收条件后，发包人应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及时向交通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竣工验收由主管部门主持，竣工验收委员会负责对工程实体质量及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按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办法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分，对各参建单位进行综合评价，对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确定工程质量和建设项目等级，形成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18.5 施工期运行

本款内容不适用。

18.6 试运行

本款内容不适用。

19. 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180 日历天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本款内容不适用。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22. 违约

22.1 承包人的违约

因非发包人或非不可抗力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本工程，每超工期一天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人民币 500 元作为违约金，如因发包人、政府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工期延期的，承包人应立即书面报告发包人，并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经发包人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否则工期不顺延，同时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工期违约罚款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第 22.1.2 项补充（5）～（11）目

（5）出借资质，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或借用他人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直接定为严重不良行为。

（6）承包人违规将合同段主要或重要的工作内容肢解后分包的，直接定为严重不良行为。

（7）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备选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备选项目总工）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在岗或在施工期间更换不满足资格要求的，主要管理人员、安全员或其他注册执业人员未按投标承诺或合同要求到位或无正当理由更换等的失信行为，纳入省厅及省局的动态信用评价管理。

（8）所有已查明故意隐瞒业绩、人员实力、信用等级的投标企业，纳入省厅及省局的动态信用评价管理；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现并经查明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9）关于代签行为的违约金条款：发现资料代签的每次处以违约金 1000 元，并将有关人员纳入动态信用评价管理。

（10）关于内业资料的违约金条款：建设单位每月组织一次对施工单位的内业资料进行检查，若内业资料与实体没有同步完成，对施工单位处以违约金每次 2000 元。

（11）上述相关违约金从项目决算审计或合格计量中扣除。

25. 其他

25.1 营业税及其附加

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

人自行缴纳并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其中，营业税及其附加(即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和教育附加税)由发包人代扣代缴。

25.2 分阶段施工计划的调整

在合同总工期不变的前提下，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他理由而对工程分阶段工期所进行的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地服从，由此而可能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将不另考虑。

25.3 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

25.3.2 凡是工程项目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工程项目内地形复杂、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凡是工程项目内跨河桥梁工程，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工期，以尽可能避开汛期进行水下施工，确保汛期施工的安全和施工的质量。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

25.3.3 当工期紧张时，承包人必须完善低温或雨季条件下继续施工的各项质量保证措施。

25.4 未能明确的规定

本合同未能明确的有关规定，如质量管理、计划管理、计量与支付管理、变更管理、材料管理、廉政建设、消防安全、驻地建设、水资源管理等，按发包人转发或下发的项目管理办法、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协议书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 投标时不需填写, 也不需纳入投标文件中)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 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_____ 标段施工的竞争性磋商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_ 标段由 K_____+_____ 至 K_____+_____, 长约_____ km, 公路等级为_____, 设计时速为_____, _____ 路面, 有_____ 立交_____ 处; 特大桥_____ 座, 计长_____ m; 大中桥_____ 座, 计长_____ m; 隧道_____ 座, 计长_____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元(¥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 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 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标段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

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6.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7.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二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 （合同工程名称）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监理人）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包

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
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
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
验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
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
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
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 月 日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
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加强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实时监督管理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工程资金调度、使用情况并及时反馈相关信息，同时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服务，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资金监管的内容

1. 甲、乙、丙三方承诺执行《海南省公路管理局资金监督管理规定》，接受海南省公路管理局对该规定的解释和对本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 乙方应将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_____建设项目，不得挪用转移。

3.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监管账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指定其辖属作为本协议所涉的项目建设资金账户监管的具体经办行，履行相应的监管职责。

4. 乙方在丙方开立监管账户，账户名称：_____，账号：_____，开户行：_____。

5. 乙方使用工程资金对外付款超过某一额度需征得甲方同意，在本协议中此额度为万元（以下简称“限额”）。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审查乙方提供的合同、协议是否真实，检查其支付的工程款是否真实，审查乙方提供的《工程资金支付计划表》和《计划外工程资金支付申请表》。

2. 对乙方监管账户内的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转移、挪用或资金支出与本项目建设内容不符时，有权暂停拨付工程款，要求丙方协助暂停办理乙方账户结算，并采取相应违约责任追究措施。

3. 同意乙方开通本协议所涉项目的建设资金监管账户的企业网上银行**查询**功能，并指定甲方专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作为监管账户企业网上银行的查询人员之一。

4. 对乙方工程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年度考评。

5. 对乙方的违约行为作出处罚。

6. 检查丙方对乙方工程资金协助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另行开户。

7. 在乙、丙双方由于资金使用等相关问题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应在丙方开设本协议所涉建设项目结算账户；在工程建设期间，无甲方同意，不得另行开设账户。

2. 接受甲方对工程资金使用情况检查监督，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形式抽逃、转移和挪用监管帐户下的资金；不得使用结算账户资金作质押担保。

3. 乙方须开通监管账户的企业网上银行**查询**功能，并授权甲方指定专人使用企业网上银行对监管账户进行资金动向查询。

4. 每次向甲方申请工程费用时，需提供前期到账资金的付款资料，具体资料按甲方要求。

5. 乙方为代建单位时，对本项目施工承包人及其他单位支付工程费用时需按照甲方批准的《海南省公路建设项目工程进度价款拨付审核表》中载明的资金用途、金额专项支付。

6. 每月编制《工程资金支付计划表》，并附有真实、合法的合同、协议等相关资料，提交甲方审查。

7. 在办理《工程资金支付计划表》以外的结算业务前，将《计划外工程资金支付申请表》及相关合同、协议等资料提交甲方审查。

8. 在保证本合同项目工程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在工程计量达到合同价款的80%以上时，经甲方同意，可以向上级单位汇缴管理费等款项，但须附上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

第四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成立由分管领导、业务部门负责人及经办人员参加的工程资金监管工作小组，明确监管职责，协助甲方有效监管工程资金。

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不接受乙方提出撤销账户的申请。

3. 当乙方为施工单位时，通过柜面转账需根据甲方审查的《工程资金支付计划表》和《计划外工程资金支付申请表》（《工程资金支付计划表》和《计划外工程资金支付申请表》所盖印章样式详见甲方在丙方的预留印章样式），办理各项工程资金支付，杜绝乙方违规使用工程资金，保证工程资金安全。如甲方《工程资金支付计划表》和《计划外工程资金支付

申请表》的预留印章样式发生变更，应及时到丙方处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4. 及时向甲方通报乙方工程资金使用中的异常现象。

5. 在本协议存续期内，若因任何原因出现监管账户被有关机关冻结、扣划等情形，丙方应最迟在该情形发生次日书面通知甲、乙双方。

6.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得以支付工程款、上缴管理费等名义转移、挪用、外借项目工程资金。乙方存在转移、挪用、外借项目工程资金行为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并要求乙方限期（10 天内）收回，逾期不收回的乙方应承担转移、挪用、外借资金额 5% 的违约赔偿责任。

2. 乙方对其承包单位监管不利导致农民工工资无法按时兑现，造成集中上访事件时，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合同内资金，必要时可以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

3.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需征得甲方同意，未征得甲方同意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按本条第一款对乙方进行处罚：

- 1) 单笔支付金额超过**限额**（含限额）的；
- 2) 当天零星开支支付累计超过**限额**（含限额）的；
- 3) 当天支付同一收款人超过三笔（含三笔）的；
- 4) 当天支付同一收款人超过**限额**（含限额）的；
- 5) 五日内支付同一收款人超过**限额**（含限额）的两倍的；
- 6) 十日内支付同一收款人超过**限额**（含限额）的三倍的；

4. 丙方应严格履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积极协助甲方做好对乙方工程资金监管工作，但不得以工程资金监管为由对经甲方审批的乙方结算申请压票、拖延支付。如丙方不履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或故意滞留工程资金、影响工程建设，甲、乙方有权终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另行开户。

5. 丙方违反本协议的保密规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6. 概（预）算总投资 1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每超工期一天处以违约金 1000 元，概（预）算总投资 1000 万元下的项目，每超工期一天处以违约金 500 元。如因发包人、政府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工期延期的，承包人应立即书面报告发包人，并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经发包人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否则工期不顺延，同时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工期违约罚款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7. 施工合同中明确关于施工主要人员（项目总工、项目经理等）变更条款：施工期间原则不允许更换，若由于人员职务升迁（需提供任职文件）、离职（需提供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疾病（需提供三甲医院证明）等特殊情况需更换的，承包人要书面报发包人审批，且拟更换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资格条件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即使承包人已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发包人仍有权对承包人在施工合同签订 1 年内以职务升迁、离职为由申请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更换的行为作出违约处罚，违约金 5000 元/人次。若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则违约金为 10000-20000 元/人次，并纳入信用评价管理。本条款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10%。

第六条 网银条款

1. 甲方同意乙方开通本协议所涉项目的建设资金监管账户的企业网上银行查询以外的功能：是，否。如选择否，以下网银条款不生效。

2. 甲方知晓并同意乙方开通本协议所设项目的建设资金监管账户的企业网上银行功能，同意乙方通过企业网上银行办理转账、代发薪等业务。

3. 甲方指定专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作为监管账户企业网上银行的授权人之一，对企业网上银行单笔金额超过**限额**（含限额）的支出进行审核并授权。

4. 乙方开通监管账户的企业网上银行功能，并授权甲方指定专人使用企业网上银行对监管账户进行资金动向查询及对企业网上银行单笔金额超过**限额**（含限额）的支出进行审核并授权。

第七条 其他条款

1. 甲、乙、丙三方都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2.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监管期限自本协议生效起至工程交工验收后止。

3. 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4. 本协议一式陆份，三方各执贰份。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

- 1、磋商函
- 2、磋商函附录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保证金凭证
- 5、资格审查资料
- 6、项目管理机构
- 7、项目业绩一览表
- 8、声明函
- 9、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函
- 10、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 11、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函
- 12、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 1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7、施工组织设计
- 18、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复印件需要加盖公章

1、磋商函

致：海南省公路管理局屯昌公路分局

根据贵单位 S301 加文线 K59+000~K61+000 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招标编号为 HNZX-2022-601）的磋商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竞标单位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日历天，在此期间，本磋商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以转账形式提交的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小写））。
- 4、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竞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 5、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的标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2、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S301 加文线 K59+000~K61+000 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招标编号：HNZX-2022-601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号： _____	
2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3	质量标准		
4	缺陷责任期		
第一次报价 (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注：1、报价时，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二次报价单待开标当天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入下一轮时由代理机构派发；

3、磋商函附录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3、（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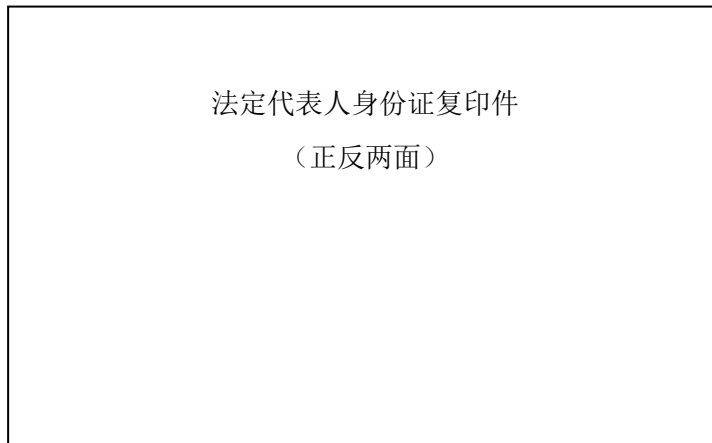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3、（二）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省公路管理局屯昌公路分局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海南省公路管理局屯昌公路分局组织的S301加文线K59+000~K61+000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招标编号为：HNZX-2022-601）的政府招标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

注 1、如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及签署磋商响应文件，则不需要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2、被授权人参加磋商会及签署磋商响应文件需提供被授权人在从 2022 年至今在本单位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社保凭证。

4、 保证金凭证

附保证金缴纳凭证和基本账户证明复印件（盖单位章）

5、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地址						
营业执照号				成立时间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 编号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账号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员工总人数：						
各类注册执业人员						
高级职称及以上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初级职称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1. 在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2021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期限	合同价格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8、声明函

致：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屯昌公路分局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招标（招标编号：HNZX-2022-601）活动前三年内（2019年1月1日~至今；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算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没有任何违法行为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9、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函

致：海南省公路管理局屯昌公路分局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S301 加文线 K59+000~K61+000 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10、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本次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11、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海南省公路管理局屯昌公路分局

我方就本磋商采购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采购要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响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三、我们的磋商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放弃成交。

五、我们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12、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全称）（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向_____

（以下简称“采购人”）送交关于_____的投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设部《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为保证本项目建设高效优质，目标计划顺利实施，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利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我谨代表投标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以及海南省的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依法进行合同工程劳务分包与用工合同签订。

三、开展劳动法、建筑法等普法学习教育活动，建立健全本单位农民工用工制度，制定农民工劳动保护措施，实施劳动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建立劳动用工的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专门的举报投诉电话，受理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及投诉，监督并认真查处合同范围内的侵害农民工按劳取酬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在合同履行期内，所有工程合同范围内的农民工用工活动，坚持公正、公平、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农民工利益，与农民工依法签定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期限、工作内容、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劳动报酬、工资支付管理条款，保证农民工工资足额支付，确保合法用工。

五、中标后在工程开工初期按照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求及时进行用工备案并通过项目管理系统上报用工协议、名单和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六、在合同工程范围内，一旦投标人发现任何下属单位、分包单位、施工班组等在劳动用工与工资结算支付活动中存在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投标人将以最快的速度、采取最有力的措施就地予以纠正，同时将有关问题抄报监理工程师及采购人，在监理工程师、采购人或劳动监察部门有要求或规定时，将处理结果上报备案。

七、我方承诺，每季度或按照采购人、政府劳动监察部门的要求频度与时间，将兑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解决历史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情况或任何农民工因拖欠工资、权益受损而上访的情况，上报给监理工程师，抄报采购人和/或政府劳动监察部门。

八、必要时由采购人代投标人发放农民工工资。

九、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

- （1）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劳动合同不规范情况；或
- （2）拖欠农民工工资、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农民工劳动安全保护欠缺的情况；或

(3) 因欠薪导致的闹事、打斗、死伤、上访事件。

在合同履行范围内，每有一次欠薪事件发生，无论最终责任在任何环节，我方都将向采购人追加提供欠薪额度的两倍另加 10 万元的现金保证金，以保证欠薪的足额及时支付。该保证金在我方未能按要求及时提供时，可由监理工程师或采购人直接在计量支付款或任何来往款项中扣除，或由采购人通知担保银行划拨该现金保证金。

十、如果发生前述第九条的情况是因为我方违法分包、转包或出让资质、挂靠投标造成的，我方对采购人或采购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机构提出的取消投标资格、通报批评等处罚表示理解并无条件接受。

本保证书作为工程承包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纳入合同一并签署，并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一直保持有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13、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7、施工组织设计

（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磋商文件评分细则内容的要求自行编制）

18、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